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聲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長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確定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67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764、3811號、3812號）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開始再審。

本院一〇七年度原上訴字第六七號確定判決對林長志所科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原第一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長志（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嗣因聲請人未合法上訴第三審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仍不服本院裁定乃抗告於最高法院，終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416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伊於原確定判決偵查期間曾向檢察官供出毒品來源為李欽國，使偵查機關開啟調查，惟因李欽國在逃，致使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該情事；嗣後李欽國為警查獲，並因其供述而受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7、48、49、50號判決如附表二編號5、6、7、8、9號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確定在案，特別是該判決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李欽國販賣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予聲請人之時間分別為107年5月29日、107年6月2日，均在聲請人原確定

判決如附表一所示6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罪時間之前，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本院111年度原聲再字第5號卷第5至6、80頁，本院卷第76至77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45號卷第15、17頁)。

二、謹按：

(一)再審法院就形式上審查，如認為合於法定再審要件，即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二)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指「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依據「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是以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而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其事實認定有重大違誤，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特別將之列為再審事由而明定「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因此，該款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係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言，對於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者，法院客觀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依上開說明，自得執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三)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免其刑寬典規定，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罪有關的「本案毒品來源」而言，若被告所供出的資訊與自己所犯的本案無關，僅能認

為提供他案線報，縱然警方因而查獲他案的正犯或共犯，祇能就其和警方合作的犯罪後態度，於本案量刑時加以斟酌，尚不能逕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上揭所稱「毒品來源」，係指毒品犯罪行為人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各罪的毒品，源自何人之謂；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須被告詳實地供出毒品來源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知悉，而對該上游人員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破獲其犯罪者而言。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必須具有先後及相當因果關係及關聯性，才符合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規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所指於「107年9月12日」偵訊、「108年1月5日」警詢(偵查佐許盛印)、「108年10月22日」偵訊中均供出毒品上游李欽國，係源起聲請人於107年8月29日因毒品案件為警拘提到案，而其所涉該案內容係於107年7月17日、20日、23日、26日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葉宗融，又於同年月14日、同年8月7日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游曼平等人(如附表一所示)，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7年11月8日以107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聲請人罪刑(有期徒刑6年)及沒收，上訴後經本院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其上開所供出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來源者為李欽國，李欽國分別於107年5月29日、同年6月2日，均在陽光綠地民宿內，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約105公克）、2萬元（約70公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聲請人等事實(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並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4271號)後，嗣由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7、48、49、50號判決判處李欽國罪刑及沒收確定等情，有本院原確定判決(即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全卷(含警卷、偵卷及原審卷)、109年度上訴字第

47、48、49、50號卷關於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08年10月5日花市警刑字第1080031347號警卷、108年度偵字第4271號偵卷、原審108年度訴字第287號卷及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9號卷等影本可稽，足徵聲請人確有因原確定判決案件，於偵查期間供出其毒品來源李欽國，並已查獲李欽國販賣毒品予伊等事實。

(二)再審酌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案件審理期間曾函詢當時承辦員警許盛印(原係新城分局偵查佐，現為花蓮分局小隊長)，花蓮分局以109年9月28日花市警刑字第1090022496號函(承辦人：小隊長許盛印)及同年月30日花市警刑字第1090022590號函(承辦人：小隊長許盛印)函覆略以：確實因聲請人之供述及所提供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循線而查獲李欽國分別於107年5月29日晚間8時許、同年6月2日晚間8時許，均在聲請人承租之陽光綠地民宿內，分別以3萬元、2萬元之代價，販賣約105公克、7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聲請人等李欽國販毒犯行(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並均檢附上開李欽國涉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聲請人等事實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之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卷第306至320頁)，可證聲請人主張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107年7、8月間販賣予他人之毒品，係於107年5月29日、同年6月2日購自李欽國，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事實，足堪採信。

(三)原確定判決因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08年4月18日花市警刑字第1080009986號函覆：聲請人雖供出毒品來源為李欽國，惟李欽國經通知未到案，全案迄今尚未因此查獲李欽國或其他正犯、共犯等情（本院原確定判決卷第80頁)，以聲請人雖供出毒品來源為「李欽國」，但並未因此查獲正犯或共犯，認聲請人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固屬有據。然依上開(一)、(二)之說明，聲請人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原確定判

決未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已然影響科刑範圍，從而聲請人主張因新事實及新證據而有上開條項規定之適用等語，應屬可信。又該等證據方法既未經原確定判決併予審酌採為科刑基礎，堪認本件聲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應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有再審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應由本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本件既經裁定准予再審，為免聲請人因刑之執行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裁定前案原確定判決之刑罰應併停止其執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一：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地點	販賣對象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	販賣過程	原第一審判決主文	原確定判決結果
1	於107年7月1	葉宗	第二級毒品甲	葉宗融於民國107 年7 月17日19時9 分許起至19時22分許，以其持用	林長志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	上訴駁回

	7日19時22分後不久，在花蓮縣自強國中大門口	融	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 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長志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搭配不詳廠牌之手機）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林長志即與其手下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傑」之男子（另由檢警偵辦中），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阿傑」持林長志之上開手機與葉宗融通話後，復由「阿傑」於左揭時間至左揭地點見面，並當場交付左揭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與葉宗融，並向葉宗融收取價金1,000元，嗣後將價金1,000元全數轉交林長志，而完成交易。	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於107年7月20日22時17分後不久，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十一街之統一便利商店內	葉宗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 價金1,000元	葉宗融於107年7月20日20時56分許起至22時17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長志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搭配不詳廠牌之手機）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林長志即與其手下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傑」之男子及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傑」女友（上開2人均由檢警偵辦中），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阿傑」、「阿傑」女友先後持林長志之上開手機與葉宗融通話後，復由「阿傑」於左揭時間至左揭地點見面，並由「阿傑」當場交付左揭之	林長志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1 公克）與葉宗融，並向葉宗融收取價金1,000元，嗣後將價金1,000元全數轉交林長志，而完成交易。		
3	於107年7月23日1時52分後不久，在花蓮縣吉安鄉金母娘娘廟旁之統一便利商店內	葉宗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2公克) 價金2,000元(賒欠)	葉宗融於107 年7 月22日21時30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長志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搭配不詳廠牌之手機）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嗣2 人於左揭時間、地點見面後，林長志即將左揭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2 公克）交予葉宗融，並允諾葉宗融賒欠價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長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於107年7月26日2 時51分後不久，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之統一便利商店旁	葉宗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1公克) 價金1,000元(賒欠)	葉宗融於107 年7 月26日2 時5 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長志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搭配不詳廠牌之手機）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嗣2 人於左揭時間、地點見面後，林長志即將左揭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1 公克）交予葉宗融，並允諾葉宗融賒欠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長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於107年7月14日0 時3	游曼平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游曼平於107年7月14日0時33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長志所持用門號0000	林長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上訴駁回

	3分後不久，在游曼平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號之0之居所後門		他命1小包(4公克) 價金4,000元(嗣後已付清)	000000號行動電話（搭配不詳廠牌之手機）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嗣林長志於左揭時間到達地點後，即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先置於香菸盒中，復放置於游曼平居所後門之空心磚內，並自空心磚內取出游曼平事先放置之部分價金500元，游曼平嗣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長志聯繫，並陸續清償左揭價金共4,000元。	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6	於107年8月7日11時29分後不久，在游曼平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號之0之居所後門	游曼平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4公克) 價金4,000元(嗣後已陸續給付3,500元，迄今仍賒欠500元)	游曼平於107年8月7日11時29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林長志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搭配不詳廠牌之手機）聯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嗣林長志於左揭時間到達左揭地點後，即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先置於香菸盒中，復放置於游曼平居所後門之空心磚內，並自空心磚內取出游曼平事先放置之部分價金2,500元，游曼平嗣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長志聯繫，並陸續清償左揭價金共3,500元（仍賒欠500元）。	林長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之不詳廠牌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附表二：同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7、48、49、50號李欽國附表一所列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惟不含李欽國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編號	交易時間（民國）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毒品種類、方式、數量	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7、48、49、50號判決主文
1	108年4月初某日凌晨某時	位於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之全國加油站旁之洗車場	王宏志	8千元	李欽國持SUGAR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王宏志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3公克）與王宏志，然未取得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2	108年8月10日上午9時許	位於花蓮縣○○市○○路之○○市場	吳森傑	5千元	李欽國持SUGAR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吳森傑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包（合計約2公克）與吳森傑，然未取得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3	107年5月5日晚間8時許	張竣程位於花蓮縣○○市○○路000○0號0樓之租屋處	張竣程	6萬元	李欽國持三星廠牌手機（型號：NOTE8）連結網際網路，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張竣程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合計約3兩，即約112.5公克）與張竣程，並取得6萬元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4	107年7月18日	宜蘭縣○○鄉○○村（○○		2萬3千元	李欽國持三星廠牌手機（型號：NOTE8）連結網際網路，透過LINE通訊軟體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

	凌晨5時許	地區）某海邊堤防			與張竣程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兩，即約37.5公克）與張竣程，並取得2萬3千元價金。	處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5	107年5月29日晚間8時許	址設花蓮縣○○鄉○○路000號之「○○○○民宿」某房間	林長志	3萬元	李欽國持三星廠牌手機（型號：NOTE8）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林長志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05公克）與林長志，並取得3萬元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6	107年6月2日晚間8時許			2萬元	李欽國持三星廠牌手機（型號：NOTE8）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林長志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70公克）與林長志，並取得2萬元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7	108年5月19日晚間8時許至翌（20）日凌晨0時許間某時	花蓮縣○○鄉○○○街00巷巷口		4萬元	李欽國持SUGAR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林長志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兩，即約37.5公克）與林長志，並取得4萬元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8	108年5月26日			1萬3千元	李欽國持SUGAR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	原判決撤銷。

	晚間8時31分許通訊後至翌（27）日日出前某時日				體與林長志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8公克）與林長志，並取得1萬3千元。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9	108年6月5日晚間10時許至同日晚間11時許間某時	位於花蓮縣○○市○○路之○○○○旅館		2萬3千元	李欽國持SUGAR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林長志聯繫後，於左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半兩，即約18.75公克）與林長志，並取得2萬3千元價金。	原判決撤銷。 李欽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柒月。